附件1

随州市第四届“新华杯”十佳学生资助育人

工作者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二寸免冠照片（蓝底） |
| 文化程度 |  | 从事资助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感言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2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和事迹概要）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获奖情况*（*近三年） |  |
| 基层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“主要事迹”请以第三人称填写。

2.“基层单位意见”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填写。

3.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或市直学校填写。

4.统一使用小四号、仿宋字体，单倍行距。

5.本表双面打印，样式不可改变，不可另加页。

附件2

随州市第四届“新华杯”十佳学生资助育人

工作者事迹材料要求

事迹材料应内容详实、数据准确、案例生动感人，紧密结合实际，简洁、恰当地反映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者的先进事迹，2500字以内。

1.文章体裁。按照通讯报道形式撰写，文章结构应逻辑清晰、层次鲜明。

2.标题部分。大标题自拟，副标题说明事迹材料主体，单位名称应为全称；正文内容各组成部分要有精炼的小标题。

3.文章开头部分。简要介绍本人基本情况。

4.文章内容。所选事迹应紧密结合实际，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。

5.格式要求。使用A4纸打印。文章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，副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，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字。页边距为上3.7cm，下3.7cm，左2.8cm，右2.8cm。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。页码统一用“1”格式，页面底端居中排列。